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29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2,145,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86,435,000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24,29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4,29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86,435,000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62,084,041	49.95	31,042,020	93,126,061	49.95
无限售流通股	62,205,959	50.05	31,102,980	93,308,939	50.05
总股本	124,290,000	100.00	62,145,000	186,435,000	100.00

注：股份变动情况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为预计数，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部分的处理方法，可能会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与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数量有调整，具体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计算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86,435,0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9 元。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公司会议室

咨询联系人：赵倩

咨询电话：0551-64369688

传真电话：0551-65751228

#### 十、备查文件

-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